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干
线公路桥梁重点病害集中处置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安徽恒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重点病害集中处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恒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内容：对郑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存在突发病害影响行车安全的 46 座桥梁桥面系病害进行集中处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谈判合同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和采购实施计划书；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技术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元伍角捌分）（¥4450960.5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峰。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指标：质保期内同类病害无复发，桥梁状况运行稳定，满足日常通行及运营管理要求。

6. 承包人承诺质保期内同类病害无复发, 桥梁状况运行稳定, 满足日常通行及运营管理要求。

7.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除合同约定外, 具体支付、结算等事项,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需按照郑州市财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且发包人支付资金以财政部门批准拨付时间为准。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各单项工程的服务期限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立勤 (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承包人: 安徽恒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张立勤 (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